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文件

沪工外院〔2019〕76号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专业建设成果培育与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以及上海市教委关于深化高职高专教育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为继续落实学校办学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专业内涵建设，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的数量和质量，把专业建设视为学校内涵建设的重中之重，把专业建设获得的标志性成果视为专业建设质量的重要标志，结合学校《专业建设成果培育与建设工作方案》（沪工外院〔2019〕55号），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对专业建设成果培育与建设的管理。

2. 专业建设成果主要指，一流专业建设、市级或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创新团队、教学成果奖、师生技能竞赛，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等标志性成果。

二、建设要求

1. 一流专业建设

对标上海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各项指标，突出课程思政，聚焦基础建设、内容建设和成效建设，集中在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基地建设和机制建设等方面发力。通过各专业自主设计建设方案，推进课程教材建设、培养模式和方案、教育教学教法、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和校企合作、国际合作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

培育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培育建设期内，设定明确的阶段性建设目标和任务，建设路径和时间节点。培育建设期末，体现实实在在的建设成效和成果，其基本要求为：两门校级或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支市级教学创新团队，一套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两个教学技能大赛和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奖项，以及一套融“教、学、做”为一体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申报上海市及全国一流专业奠定基础。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关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选的要求，对接上海市“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的现实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加强思政、创新创业教育、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专业在线课程的改革和开拓，着

重打造“外语+专业”的外语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外语”的专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以及符合社会急需、学校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精品在线课程培育与建设，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高教司函〔2019〕3 号）的精神和上海市教委《2019 年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选指标》开展。精品在线课程培育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在培育建设期内，必须基本完成《2019 年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选指标》中的 7 项一级指标，完全达标 15 项二级指标中 10 项，余下的 5 项都有达标的具体措施安排。

每年上半年组织一次校内精品在线课程申报和评审，已列入一流专业建设的精品在线课程不再重复申报。

3. 教学创新团队

根据上海市及全国教学创新团队申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组建以学校重点专业为特色的教学创新团队。通过团队培育与建设形成有效的“双师型”团队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师德高尚、理念先进、治学严谨、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团队带头人作用，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实施以“教、学、做”为一体、“工学结合”的培养方案，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培养一批具有职业道德、创新创业精神和操作技能的合格学生，创造一批标志性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团队培育与建设严格按照《2019年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教学创新团队评选指标》开展，要求逐一对标，找出差距，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在培育建设期内基本达到《2019年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教学创新团队评选指标》所规定的评审标准，出色完成7项指标中的3项。

每年上半年组织一次校内教学创新团队申报和评选，已列入一流专业建设的教学创新团队不再重复申报。

4. 教学成果奖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教学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沪工外院〔2009〕50号)，激励教师围绕教学一线和教学管理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研究、探索和改革实践。积极鼓励开展以外语为特色的，融“教、学、做”为一体的教學改革和实践，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创新创业精神和操作技能的教学实训的探索，实施“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方案的改革和创新，实现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校企共育模式的实践等。

各学院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申报校级优秀成果培育项目，经学校评审后立项。培育期一般为三年，经过实践、评审后，对在积极探索和研究中取得突破和成绩的项目，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奖。

5. 师生技能竞赛

根据全国和上海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每年组织一次校内（含二级学院）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四十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原则上每三年内至少参加一次校内竞赛；各院（部）根据专业和学生的情况，积极组织参加市级各项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各项赛事以突出学校“创新、创优、创特”的办学战略为根本，对接国家新时期社会发展的需求，助推学校一流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促进以外语为特色、融“教、学、做”为一体的教育教学快速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展示职教改革成果及师生良好精神面貌。

学校将邀请校内外高水平专家予以指导，提升师生技能竞赛的水平和层次，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对获奖者予以奖励，并优先推荐获奖教师参加市级和国家级的竞赛。

6. 其他专业建设项目

根据上海市及全国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积极参与和尝试各级各类专业建设创新试点项目。

三、建设与申报

1. 专业建设成果培育与建设小组负责专业建设项目申报及评选工作。

2. 各院（部）根据专业建设和发展的需求，首先确立可培育与建设的项目。

3. 各项目负责人根据校内各项目申报时间及要求，填

写“项目申报书”进行申报。

4. 专业建设成果培育与建设小组组织专家评审，进行校内遴选，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公布入选项目和经费额度。

5. 校内入选项目经培育建设后，根据上海市及全国各级各类项目申报要求和时间，组织市级申报，参与评选。

四、过程管理

1. 专业建设成果培育与建设过程均由专业建设成果培育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管理。

2. 各院（部）负责人对本部门已立项项目的实施情况要予以关心、指导、督促，在本部门工作安排和资源配置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3.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保持稳定，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负责人离开项目，应由所在院（部）提出意见，报专业建设成果培育与建设工作小组备案。

4. 从项目培育建设立项起，专业建设成果培育与建设小组定期组织专家对所立项目进行期内考核。同时，项目经费和培育建设同步配套。对按预期目标正常进行的项目，明确并下拨下一年度的项目经费，继续培育建设；对未正常开展或未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的项目，责成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任无成效的，专业建设成果培育与建设小组将提出意见，或培育建设延期或中止项目，报校长办公会核准。

5. 专业建设成果培育与建设工作小组将形成例会制度，全程关注项目的进展，对在培育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

沟通和协调，帮助相关院（部）开展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培育与建设工作。

6. 学年结束时，专业建设成果培育与建设工作小组可根据各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立项时间、项目进展等基本情况作汇总统计，将其列入各院（部）年度考核指标。

五、经费额度

各专业建设成果的培育与建设经费使用均由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

1. 一流专业建设：每个一流专业每年建设经费 15 万元，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

2. 精品在线课程和教学创新团队：每门精品课程建设经费 2 万元，每个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经费 3 万。

3. 教学成果奖：每个教学成果培育项目支持经费 2 万元。

4. 师生技能竞赛：每年安排 2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师生参赛，竞赛获奖按照学校规定奖励。

5. 其他专业建设项目：根据专项建设要求安排不低于每项 2 万元的专项建设经费支持。

6. 所有经费使用及报销流程应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及学院财务的经费管理和报销制度执行。

六、保障措施

1. 思想保障：学校高度重视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培育与建设，定期组织专项学习或专题报告会，统一思想，形成集全校之力，做好学校专业内涵建设的共识。

2. 组织保障：在专业建设成果培育与建设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发展规划处做好各院（部）培育与建设项目的跟踪调研和分析，提供培育与建设情况报告，并及时提供全国及上海市有关一流专业建设文件和指示精神的解读和应对策略；教务处和人事处具体组织和监管相应的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的申报和建设；各院（部）负责具体组织和落实标志性成果的培育与建设。

3. 经费保障：学校按照需要，每年提供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培育与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支持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培育与建设工作。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由专业建设成果培育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2019 年度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工作的预通知及评估指标

2. 2019 年度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预通知及评估指标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32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选工作。现将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选指标及申报表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校按照评选指标要求，切实做好本单位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校内遴选工作。校内遴选结果须在学校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二、为确保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遴选质量，各校申报限额为 2 门。

三、本次申报应紧密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的现实需求，重点支持在课程思政改革、创新创业教育、面向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学前托幼）等领域具有创新示范意义的在线开放课程。

四、请各校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

质版（一式两份）及其电子版光盘（一份）报送至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地址：陕西南路 202 号；邮编：200031；联系人：范露露、陈如意；电话：54041772、23116730。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评选指标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一 教 学 队 伍	1-1 主讲 教师	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主讲教师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执教能力强，教学效果好，主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理论研究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项目，成果显著；与企业联系密切，参与校企合作或相关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成效明显，并在行业企业有一定影响；主讲教师中有来自于行业企业的技师及以上人员。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及与本课程相关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
	1-2 教学 队伍 结构	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原则上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正常有序运行。专任教师中“双师”素质教师和有企业经历的教师比例、专业教师中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比例符合课程性质和教学实施的要求；专任教师具有相关行业的职业技能证书；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承担适当比例的实践型课程教学任务。“双师”比例、职业技能证书和兼职教师等方面的要求，原则上应符合国家示范院校重点专业建设中的要求。
二 课 程 设 置	1-1 课 程 定 位	课程体系符合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本课程对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职业素养养成起主要支撑或明显促进作用，且与前、后续课程衔接得当。
	1-2 课 程 设 计	以职业能力和素养培养为重点，与行业企业合作进行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开发与设计，充分体现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的要求；将行业最新技术技能标准引入到课程设计和课程内容中，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产业和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注重创新创业教育；坚持立德树人，体现课程思政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教 学 设 计	3-1 教 学 模 式	重视学生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体现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性思维、合作能力、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培育，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根据学情分析，有针对性地采取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引领等行动导向的教学模式。
	3-2 教 学 方 法	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灵活运用案例分析、分组讨论、角色扮演、启发引导等教学方法，突出技术技能教学特色，引导学生积极思考、乐于实践，提高教与学效果；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工作岗位复杂事件能力。

	3-3 教学形态	注重课程展示形态多样化,采用与课程内容相匹配的图文并茂课件,适合高职学生学习特征和认知规律,提高教学质量。
	3-4 教学手段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与课程内容教学设计的融合度,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水平和效率;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课程教学各环节进行有效管理,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和教学效果。
四 教 学 内 容	4-1 内容选取	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程内容规范完整,更新和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根据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和完成职业岗位群实际工作任务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突出技术技能要求,选取教学内容,并为学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2 内容组织	遵循学生职业能力和素养培养的基本规律,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为依据整合、序化教学内容,科学设计学习领域教学任务或项目,教、学、做结合,理论与实践一体化,实验、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设计合理。
五 教 学 活 动	5-1 活动内容	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老师、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过程记录、教学评价、自主学习等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
	5-2 活动指导	通过课程平台,教师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六 教 学 效 果	6-1 教学评价	校外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校内督导及学生评价结果优良;在市级课程教学评比(如说课大赛)中获奖的课程优先;创新课程教学效果评价方式。
	6-2 课程成效	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将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结合,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在其他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有一定共享范围,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良好,示范引领性强。有效提高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水平证书的获取比例,有效提高各类技能竞赛的获奖比例,有效满足学生顶岗实习的实际需求。参加市级以上各类大赛等获奖的相关课程优先。
七 课 程 平 台	支持服务	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定。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同事,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课程审查、教学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上线课程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适合网络传播。

附件 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遴选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3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度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评选工作。现将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评选指标及申报表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校按照评选指标要求，切实做好本单位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校内遴选工作。校内遴选结果须在学校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

二、为确保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遴选质量，各校申报限额为2个。

三、本次申报应紧密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的现实需求，重点支持在课程思政改革、创新创业教育、面向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学前托幼）等领域具有创新示范意义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四、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为确保团队建设成效，每个申报团队应在以下7项标志成果中选择不少于3项，作为团

队建设目标，并在申报表中对建设目标进行细化，提出建设方案。标志成果如下：

(一) 团队牵头的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二) 团队所在专业成为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或成为上海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专业；

(三) 团队所在专业能够承担国家级教师培训任务；牵头建成市级及以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

(四) 团队承担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等）开发且应用效果好；

(五) 团队所在专业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含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六) 团队推动本专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良好，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承接国家或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 2 项及以上；

(七) 团队教师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含“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创新团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市级高职院校教师说课大赛等）。

五、市教委和学校为入选团队建设给予必要的政策配套和经费保障，原则上公办院校从内涵建设经费中每年投入团

队经费不少 30 万元，民办院校在本校预算中统筹安排，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

六、请各校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及其电子版光盘（一份）报送至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地址：陕西南路 202 号；邮编：200031；联系人：范露露、陈如意；电话：54041772、23116730。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评选指标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团队师德师风高尚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	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5 至 10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一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教师占 40%以上；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不少于 3 人。团队围绕专业建设与教学开展校企合作，团队成员共同设计、开发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成效显著。
保障措施完善健全	学校层面：学校高度重视，列为一把手工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团队建设工作专班，加强组织管理，充分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建有教师发展中心（机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健全。具有学分制改革的工作基础；团队层面：通过校企双方有效的管理制度，保证团队中兼职教师的来源、数量和质量，确保团队专任教师到企业开展实践的常态化和有效性。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学校专任教师和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发挥各自优势，团结协作，形成基础性课程主要由专任教师完成、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
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	带头人师德高尚、事业心强、理念先进、治学严谨、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年轻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每学年承担教学工作量超过 80 学时。教科研能力强，在本行业的技术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具有企业技术服务或技术研发经历。善于整合与利用社会资源，通过有效的团队管理，形成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能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准确把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方向，保持专业建设的领先水平；能结合校企实际、针对专业发展方向，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和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实现团队的可持续发展。带头人拥有市级精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牵头建有市级以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团队优先。
教学改革基础良好	学校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最新研发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

	学资源库和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国家级（市级）教学成果奖或建有全国黄大年式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专业特色优势明显	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承接过国家或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学生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专业、本市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中外合作基础，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
校企合作情况良好	团队成员共同参与校企合作课程的开发、工学结合教材的建设、产教融合的产品研发及企业横向课题研究，成果显著。
社会服务成效突出	依托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参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培训的团队优先。

